

採購金額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(十選一)

- 一、採分批辦理採購者，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。
- 二、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，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。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，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。
- 三、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，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。
- 四、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，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。
- 五、採單價決標者，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。
- 六、租期不確定者，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。
- 七、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，以預估廠商興建、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。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，包括廠商興建、營運金額者，亦同。
- 八、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，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，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；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，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。
- 九、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，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。
- 十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，而無其他支出者，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。

預算金額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26 條 (二選一)

- 一、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。
- 二、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，為預估需用金額。

預計金額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26 條

- 一、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。

三個金額大小關係：

“採購金額” \geq “預算金額” \geq “預計金額”

(PS.決標時之底價金額由機關自行定訂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21370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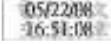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97213700-1.DOC、97213700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97年5月15日召開研商機關得於招標公告公開之
「預算金額」及「預計金額」認定疑義會議紀錄乙份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灣銀行採購部、臺北市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

副本：

臺北市府 097.05.22



AAAA09704339800

研商機關得於招標公告公開之「預算金額」及「預計金額」認定疑義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7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李副主任委員武雄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記錄：陳信瑞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緣起：

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7條第3項規定，機關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預算及預計金額；有關「預算金額」及「預計金額」之定義，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已有規定。奉示為進一步瞭解各機關實務認定方式、習慣用語及是否有認定疑義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柒、本會業務單位說明

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依本法第27條第3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「預算金額」，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；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，為預估需用金額。以工程採購為例，有機關以設計單位完成細部設計所提出之工程預算（不包括非支付與得標廠商之金額，例如工程管理費等），為該案預算金額並予公開，未逾經立法程序之法定預算書所編列工程預算，決標金額即不能逾該公開之預算金額。

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，機關依本法第27條第3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「預計金額」，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（非預估底價）。

捌、各出席人員發言意見摘要：

一、臺北縣政府書面意見如附件。

二、內政部：本部於實務執行時，均於招標公告登載預算金額，公開預算金額可使廠商得以詳細估算其合理標價；惟一般未登載預計金額，如法令允許，建議得免填。

三、經濟部：與內政部大致相同。

四、交通部：經洽詢本部相關單位，預算金額部分，其認定方

式與工程會之說明相同。預計金額部分，通常均未於招標公告登載；如有登載者，係由業務單位預估考量廠商履約能力，調整各工作項目單價後所提出，一般均高於預算金額百分之八十；另如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計金額者，其金額一般均與預算金額相同。

五、國防部：一般均未於招標公告登載預計金額，故無執行疑義且未接獲反映預計金額之認定疑義。

六、財政部：

(一)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，是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預算金額？

(二) 依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，機關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預算，是否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？

(三) 本法第 58 條之執行，可否由主持開標人員於開標當場決定？

七、本會企劃處說明：

(一) 所詢疑義 1，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已有規定，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不計入預算金額，而係計入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「採購金額」。

(二) 所詢疑義 2，由機關依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
(三) 所詢疑義 3，本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有規定。

八、臺灣銀行採購部：本部代辦案件一般均未於招標公告登載預計金額；如有登載者，其金額均與預算金額相同，爰無執行困難。

九、臺北市政府：

(一) 本府辦理採購係以公開預算金額為原則；預算金額之認定方式與工程會之說明相同。

(二) 部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過去曾對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

所稱「預計金額」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所稱「預估金額」發生混淆，經本府發函釐清並宣導後，雖已有改善，惟有關預計金額是否列為招標公告登載項目乙節，請再酌。

- 十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：預算金額與預計金額之認定，政府採購法令已有規定，並無執行疑慮；惟預計金額之登載似無實益，故一般均未於招標公告登載預計金額；如有登載者，其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同。

玖、決議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，機關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預算及預計金額，故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「預計金額」欄位，係屬選填性質，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於招標公告登載；機關如選擇登載者，亦得自行決定是否於招標公告公開該預計金額。機關如認為預計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同，並無不可。
- 二、有關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之認定，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已有規定，各機關執行上尚無困難；至於預計金額之登載，係由各機關自行選擇是否登載及公開，已保留機關執行之彈性。

拾、散會。